

公平交易委員會 110 年 7 月份重要措施

一、委員會議

本會 7 月份召開第 1551 次至第 1554 次委員會議，審議通過 11 項議案，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：

(一)處分案

- 1、欣泰石油氣工程行藉瓦斯服務通知單、工作識別證及工作制服等，攀附當地公用天然氣事業，隱匿其為瓦斯安全器材業者，使消費者誤認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，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，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- 2、TOKIN Corporation 及 Matsuo Electric Co., Ltd.因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禁制規定，分別依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597 號及 598 號判決意旨重為罰鍰處分，各處新臺幣 11 億 4,522 萬元、1,589 萬元罰鍰。
- 3、華威國際傢俱有限公司、育藹聖傢俱開發有限公司銷售 ROBUSTA 諾貝斯塔系列床墊於廣告宣稱「ROBUSTA 諾貝斯塔名床 瑞士經典品牌」、「MADE IN SWISS」等語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、製造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令其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，並分別處新臺幣 50 萬元、20 萬元罰鍰。
- 4、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，未事先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。
- 5、台灣綠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事業名稱、營業所、傳銷制度、銷售商品及商品價值減損標準，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- 6、英屬蓋曼群島商然健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，(1)變更傳銷制度，未事先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；(2)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，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，並附於參加契約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。
- 7、香港商聖希諾香港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傳銷制度，未事先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- 8、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五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PChome 購物中心網站銷售「【法國 Lytess】按摩緊緻束腹翹臀束褲」商品，刊載「有效促進淋巴循環」、「有效改善橘皮組織」等文字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

錯誤之表示，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(二)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

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與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，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禁止其結合。

二、競爭中心

「公平交易通訊」第 100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。

三、國際事務

7 月 15 日召開「2021 (第 23 屆) 臺史 (史瓦帝尼) 經技合作視訊會議」。

四、其他

- (一) 7 月 1 日本會「結合申報案件審查進度線上查詢功能」正式上線。
- (二) 7 月 5 日線上出席行政院召開之「110 年 7 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」。
- (三) 7 月 13 日及 27 日召開本會「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」110 年第 5 次及第 6 次會議。
- (四)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參與執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分派防疫物資整備之應變作為，並派員出席指揮中心歷次會議。